盐田区慈善超市服务机构申请表

填表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|  | 登记机关 |  |
| 机构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需提供资料 | 1、营业执照/民非登记证书、年审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（签名加盖公章）；3、申请承诺函原件（加盖公章）；4、经办人委托授权书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（经办人为法人不需要提供）；5、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食品流通许可证、消防证（加盖公章）。 |
| 申报机构意见 |  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区民政局意见 | 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要求说明：

1. 慈善超市服务对象适用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辖区居民。
2. 慈善超市运营商必须在盐田区实体经营。

三、服务机构须自筹服务时用于刷脸的手机，并安装智慧民政APP；服务数据实时上传盐田区智慧民政平台；工作人员需熟悉掌握智慧民政APP的使用。

四、须承诺不提供虚假的消费凭证，不配合帮助任何人套取服务补贴，同时，定点服务场地须配备完整的监控设施，并及时将相关视频上传至智慧民政平台服务记录中等。

五、慈善超市服务按每月实际消费情况每月结算，服务机构需提供消费明细、发票等材料给甲方。